

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度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捷運工程局 1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秘澤雄

記錄：陳幼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府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訪評作業總結報告，

請討論：

主辦單位報告：略。

主席裁示：委員無意見，照案通過，據以推動後續本局性別

主流化業務，相關單位請持續配合辦理。

參、臺北捷運系統性別主流化之創新改善措施報告：

主辦單位報告(機設處)：略。

顧委員燕翎：

1. 捷運夜間婦女候車區設計不僅考慮婦女人身安全，對於晚歸乘客之安全考量亦已納入，另外為便利旅客，各捷運車站均備有計程車叫車電話資訊小卡，提供旅客索取使用，應予推廣。
2. 車輛與月台間間隙非常小，是非常值得肯定之創新措施，應予納入。
3. 有關弱勢逃生及保護措施，請補充說明後續加強之措施及

作為，以為後續改進參考。

土建處邢處長：

1. 電聯車與月臺間間隙，本局均設定於 10 公分之內，不僅考量人體腳尺寸大小，亦將輪椅、嬰兒推車等無障礙空間觀念一併納入考量。
2. 有關捷運車站緊急狀況發生時逃生設計，依相關規範規定每個車站均設足夠空間之逃生路線。

機設處劉處長：

1. 有關逃生設計，將與捷運公司協商以取得需求及功能之達到程度進行溝通，且逃生指揮體系北市與新北市必須一致，相關設計必須俟協商至一定程度才能再將成果資料呈現。
2. 捷運設計不僅考慮到乘客面需求，對於工作人員及人體工學之概念亦納入考量，例如不同性別司機員機械設施操作高度亦有納入設計考量。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請補充爾後電聯車車廂採用三叉式立柱情形。

機設處劉處長：三叉式立柱之設立，應考慮車廂空間之整體規劃，以高運量車廂設置為宜，中運量車廂空間較高運量狹小，較不適宜採用。

吳委員志光：請補充說明比較新舊博愛座資料。

機設處：雖非新設，但與其他大眾運輸工具不同如下：

1. 增加以顏色視別
2. 設置於車門旁
3. 特製標示做為一般座位與博愛座之區隔。

主席：

1. 機設處報告臺北捷運系統性別主流化之創新改善措施內容請增加改善之原因及後續成效之檢核。
2. 有關各捷運車站備有計程車叫車電話資訊小卡，提供旅客索取使用之權責屬捷運公司，本局將請捷運公司加強宣導及推廣。
3. 有關捷運車站緊急逃生設計，需將站內乘客 6 分鐘內疏散至安全區域。其緊急逃生方式，則依該車站之預估旅運量人數，計算出逃生容量，以避免造成瓶頸增加逃生等候時間。

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財務計畫暨中長程個案計畫修正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提請審議討論：

主辦單位報告(綜規處)：略。

顧委員燕翎：

1. 可增列創新措施資料、捷運設施及月台間隙資料。
2. 捷運逃生設計資料，於本案送審時請納入補充說明，若無

法於時效內完成檢討，日後有機會再行補充。

吳委員志光：

1. 請補充說明案內性別統計與分析之背景資料。
2. 日後站體設計應多加考慮性別友善環境及空間設計。
3. 請補充說明捷運車站廁間求助鈴及警報器之配置情形。

土建處：捷運車站廁間每間均配置求助鈴，警報器則設置於廁所公共區域。

主席：

1. 請主辦單位依委員意見補充修正後，將資料送請委員審查。
2. 本案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部分」請外聘委員協助填寫。

伍、主席裁示：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後續作業亦請各位委員持續指導。

陸、散會：下午 4 時 0 分。